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寶新證券
GLORY SUN SECURITIES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23,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480元。

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7%；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0.2480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440元溢價約1.64%；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為港幣0.2428元溢價約2.14%。

* *僅供識別*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80.10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79.79百萬元(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投資於AI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從事AI業務之公司。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876,822,072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行得到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7%;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港幣3,230,0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0.2480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440元溢價約1.64%;及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428元溢價約2.14%。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情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0.06%。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於參考目前市場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股份權益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為繳足股款，並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情況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

(1)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認為，經與本公司磋商後，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於香港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c)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建議或不適宜；及

(2) 倘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基於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按其合理認為，經與配售代理磋商後，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配售協議如上文所述終止後，協議項下訂約雙方之所有責任應即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情況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876,822,07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自授予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新股份根據有關授權發行。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行得到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及電影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劇版權製作及投資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

董事認為，在當前市場情況下，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此舉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股東之基礎，以及為潛在業務機遇提供財務靈活性。配售事項將讓本集團能夠為其戰略性擴張至AI領域提供資金，擬用作配合及加強本集團之現有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但不會對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營運現金流量產生過度壓力。本集團擬與從事AI業務之被投資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探討在本集團之影視製作上使用AI技術及／或AI產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80.10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79.79百萬元(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該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港幣0.247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投資於AI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從事AI業務之公司。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C River Limited配發及發行727,638,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約為港幣0.30元(「**先前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C River Limited發行731,294,472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港幣0.44元。於認股權證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授權配發及發行。先前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港幣225,100,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有關先前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港幣225,100,000元之用途及預期動用時間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約港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約港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約港幣元*	**預期動用時間**
(i)	投資於提升本公司運用先進技術之能力				
	– 投資於AI團隊，就於本公司現有業務範圍(例如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內應用AI技術進行研究及分析	60,000,000	–	60,000,000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底前動用
	– 採購設備，例如用於AI開發之先進電腦硬體	20,000,000	–	20,000,000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底前動用
	– 開發用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之軟體及應用程式	20,000,000	–	20,000,000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底前動用
	小計	100,000,000	–	100,000,000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約港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約港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約港幣元*	預期動用時間
(ii)	投資於電影及電視劇版權業務				
	– 投資於至少一個以中國為製作基地之電影及電視劇版權項目，且初步目標市場為中國國內市場	50,000,000	(42,174,000)	7,826,000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底前動用
(iii)	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營運資金，例如支付員工薪金、結付專業費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金支出、企業水電費及開支	75,100,000	(75,100,000)	–	
	總計	225,100,000	(117,274,000)	107,826,000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於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 River Limited *(附註1)*	727,638,000	16.60%	727,638,000	15.46%
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及3)*	265,171,082	6.05%	265,171,082	5.63%
多樂有限公司*(附註2及3)*	92,342,216	2.11%	92,342,216	1.96%
Highrise Castle Limited *(附註2及3)*	800,000	0.02%	800,000	0.02%
董平先生*(附註2及3)*	43,750,000	1.00%	43,750,000	0.93%
泰穎有限公司*(附註2及4)*	438,625,528	10.00%	438,625,528	9.32%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及5)*	438,625,528	10.00%	438,625,528	9.32%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15,060,000	0.34%	15,060,000	0.32%
呼惠女士*(附註7)*	8,480,000	0.19%	8,480,000	0.18%
王虹先生*(附註8)*	200,000	0.00%	200,000	0.004%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附註9)*	328,366,954	7.49%	328,366,954	6.98%
貓眼娛樂*(附註10)*	207,430,000	4.73%	207,430,000	4.41%
承配人*(附註11)*	–	0%	323,000,000	6.86%
其他公眾股東	1,817,621,054	41.46%	1,817,621,054	38.61%
總計	4,384,110,362	100.00%	4,707,110,362	100.00%

附註：

1. C River Limited為一間投資管理公司，擔任Galaxy Haven Growth Capital L.P.(已為先前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出資)的普通合夥人。其亦持有本公司所發行731,294,472份認股權證。

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董平先生(「**董先生**」)、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泰穎有限公司(「**泰穎**」)、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寧先生**」)、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泰嶸**」)及非執行董事徐崢先生(「**徐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當中列明協議各方對管治本公司之若干權利與義務。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Newwood被視作於董先生、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ewwood、多樂有限公司及Highrise Castle Limited由董先生全資擁有。董先生亦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董先生被視作於Newwood、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泰穎由寧先生全資擁有。寧先生及泰穎亦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泰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徐先生及泰嶸亦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穎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龍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7.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呼惠女士個人持有。

8. 該等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9. 該披露權益由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通知表格作出披露。

10. 該披露權益由貓眼娛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通知表格作出披露。

11. 配售協議條款規定，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12. 此表格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列作總計之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76,822,072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按竭誠盡力基準透過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480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最多之323,000,000股新股份及各自稱為「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呼惠女士及姜萌女士；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王虹先生及宋朋亮先生。